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0-00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59号）的要求，现将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45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633,9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16,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17,45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律师费用、验资费用和登记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16,689,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GF字第020009号”验资报告。

2009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44,475.95万元，其中：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及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合计投入15,335.80万元；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3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投入8,854.06万元；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投入20,286.09万元。以上金额含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17,931.68万元。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为17,387.87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194.91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上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募集资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2009年5月2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6000233452809600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990010761090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512100026135。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09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由于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立项，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7510188000218691，该专户仅用于“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意将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账号029900107610903 存储余额31,000.00 万元全部转入新开的专户。同时，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开设的账号029900107610903 不再为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止 2009年12 月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

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860002334528096001		使用完毕，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512100026135	15,738,046.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	029900107610903		划转完毕，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29900107610903	158,140,695.05	
合计		173,878,741.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09年7月8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止2009 年6月24日，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7,931.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的金额
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2,077.95	12,077.95
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3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3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	5,853.73	5,853.73
合计		17,931.68	17,931.68

2009年7月8日，公司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20286号）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书》。2009年10月19日，公司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并于2009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和完善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资金存放安全；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1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68.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44,475.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475.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注 2)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未变更	13,000.00	13,000.00	11,000.00	6,488.22	6,488.22	-4,511.78	58.98	2010年7月			否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未变更	18,000.00	18,000.00	15,000.00	8,847.58	8,847.58	-6,152.42	58.98	2010年7月			否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	未变更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8,854.06	8,854.06	-1,545.94	85.14	2010年4月			否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未变更	20,268.91	20,268.91	20,268.91	20,286.09	20,286.09	17.18 (注 4)	100.08		8,365.80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668.91	61,668.91	56,668.91	44,475.95	44,475.95	-12,192.96	78.48	—	8,365.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及“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这两个项目原定建设期为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日期较晚为2009年5月，因此影响两个项目的建设进度，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2、“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0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该项目原定的建设期为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目前1号机组已于2009年12月正式投运，2号机组因电厂基建月延期至2010年4月竣工，本项目作为其配套项目也相应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09年6月24日，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7,931.68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931.6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止2009年12月31日除补充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外，其他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尚未产生效益。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对公司的脱硫业务的发展起到综合的推动作用，效益难以单独核算，上述效益数据系脱硫业务2009年全年净利润。

注4：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17.18万元，系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利息收入，该部分资金也一并被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



二〇一〇年四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或“公司”）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2009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45 号）核准龙净环保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40 万股股票。龙净环保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数为 4,09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50 元/股。

2009 年 5 月 18 日，龙净环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总额为 63,3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26.0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668.91 万元。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9）GF 字第 020009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龙净环保于 2007 年 8 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09 年 5 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控制度遵循规范、安全、透明的原则。

2009年5月25日，龙净环保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09年7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调整，调整为由项目实施主体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09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为44,475.95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931.68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17,387.87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194.91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截止日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860002334528096001	0.00	使用完毕，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512100026135	15,738,046.0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	029900107610903	0.00	划转完毕，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29900107610903	158,140,695.05	-
合计	-	173,878,741.14	-

三、 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200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68.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44,475.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475.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未变更	13,000.00	13,000.00	11,000.00	6,488.22	6,488.22	-4,511.78	58.98%	2010年7月	-	-	否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未变更	18,000.00	18,000.00	15,000.00	8,847.58	8,847.58	-6,152.42	58.98%	2010年7月	-	-	否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0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	未变更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8,854.06	8,854.06	-1,545.94	85.14%	2010年4月	-	-	否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未变更	20,268.91	20,268.91	20,268.91	20,286.09	20,286.09	17.18（注4）	100.08%	-	8,365.80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668.91	61,668.91	56,668.91	44,475.95	44,475.95	-12,192.96	78.48%	-	8,365.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及“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这两个项目原定建设期为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日期较晚为2009年5月，因此影响两个项目的建设进度，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2、“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0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该项目原定的建设期为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目前1号机组已于2009年12月正式投运，2号机组因电厂基建延期至2010年4月竣工，本项目作为其配套项目也相应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报告之“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指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止2009年12月31日除补充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外，其他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尚未产生效益。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对公司的脱硫业务的发展起到综合的推动作用，效益难以单独核算，上述效益数据系脱硫业务2009年全年净利润。

注4：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17.18万元，系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利息收入，该部分资金也一并被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四、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以自筹资金 17,931.68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2,077.95
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3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30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	5,853.73
	合 计	17,931.68

2009 年 7 月 8 日，龙净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7,931.68 万元。

独立董事黄建忠、沈维涛、朱炎生先生共同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 号）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的结论：经审核，我们认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国金证券核查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龙净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7,931.68 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仅针对预先投入金额中实际已支付的款项予以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等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龙净环保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2009 年 10 月 19 日,龙净环保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工作。

五、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龙净环保 2009 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龙净环保 2009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国金证券认为:龙净环保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和完善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资金存放安全;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